

2018 年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主管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

2、制定本级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负责县直机关单位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工作，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

3、负责县委、县政府各类大型活动、各种会议及县直机关召开的各种会议的会务管理、食宿安排等后勤保障与服务；

4、负责县几套班子和县直有关单位的公务、行政经费和县几套班子各种政务活动经费开支，机关财务管理，编审各项经费预算决算；

5、负责县几套班子领导机关、县直机关办公楼及机动房的规划、建设、改造、修缮、调配等房屋管理工作；

6、负责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管理的县直机关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申购、调度、配置等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机关基本建设及维修；

7、负责本级公共机构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机关大院的治安保卫、安全消防、供水供电的

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大院区域的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工作；

9、负责县几套班子领导公务用车及机动车辆的编制申领、配置、维修、报废处置等工作。负责司机聘请和车辆调配工作。

10、负责对外联络服务和原驻外办事机构资产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

2、本部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六个正股级机构和一个下属单位。六个正股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安全保卫股、物业股、财务股、车辆管理股、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股。下属单位全称是：龙川县对外联络服务中心。

3、本部门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以下职数 27 名。编制数比上年增加 14 名，主要原因一是原驻广州办事处 8 名编制并入本单位，二是新成立龙川县对外联络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6 名，为本单位的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1110.38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55.19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555.19 万元（含：基本支出 493.34 万元，占 88.86%，

项目支出 61.85 万元，占 11.14%）。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5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33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二是原驻广州办事处 8 名编制并入本单位，增加了工资津贴和公用经费，三是新成立龙川县对外联络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增加了工资津贴和公用经费。2018 年支出预算 555.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33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二是原驻广州办事处 8 名编制并入本单位，增加了工资津贴和公用经费，三是新成立龙川县对外联络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6 名，增加了工资津贴和公用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3.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与上年保持不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6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主是用于公务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路桥费维修维护费、年审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 3.7 万元，与上年持平。2018 年度公务接待预计为 20 批次，共 600 人次。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7.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 万元，增长 13.7%，主要是本单位比上年增员 14 人，增加经费支出。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7.22 万元，其中：办公费 8.5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差旅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6 万，其他交通经用 11.22 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未安排。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22 辆（机关交通服务平台用车），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8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61.85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资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龙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